



**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二四年度**  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**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351A020766 号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名臣健康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名臣健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Grant Thornton  
致同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名臣健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名臣健康公司 2024 年度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”中所披露，名臣健康公司在应收款项管理、预付款管理等方面存在内控缺陷。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，名臣健康公司管理层已对上述内控缺陷制订了整改措施，我们不对基准日后的整改情况发表意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